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87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1,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5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7,9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84,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41,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5%。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1%;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40%;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1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3%;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38%;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7%;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3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2%;反对638,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15%;反对658,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3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18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37%;反对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5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578股,占出席